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电函〔2024〕25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验收结果的通知

始兴县、兴宁市、丰顺县、惠东县、海丰县、高州市、普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县（市）上报的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验收报告收悉。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验收报告符合《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23〕64号）要求，原则上同意验收报告结论，验收结论为通过。

二、请你县（市）因地制宜地吸收采纳验收报告所列改进要求及相关工作建议，加强对项目的运营管护和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市场化长效化运营机制，提升电商综合服务水平和能力，持续巩固和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效应，充分发挥电商优势，助力县域经济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处 郑文嘉，电话：020-38819850)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，韶关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
茂名、揭阳市商务局。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
